

中共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

豫医专党〔2014〕70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落实离退休人员政治待遇的有关规定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单位、部门：

现将《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落实离退休人员政治待遇的有关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14年12月31日

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落实离退休人员政治待遇的有关规定

一、离退休人员和在职人员享受同等政治待遇。

二、建立离退休人员阅读文件制度，保证他们能按规定看到文件。落实离退休人员的订报规定，为他们的政治学习创造条件，建好阅览室，充实读物，提供学习场所。

三、按规定组织离退休人员听报告，参加一些重要会议和政治活动，建立学习制度，使他们老有所学、老有所教。

四、在制定本单位重大决策和涉及离退休人员切身利益的规定之前，要主动征求他们的意见，以得到认可和支持。

五、组织离退休人员有计划地参观工农业生产及改革开放成果，组织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。

六、定期通报本单位的工作情况，激发他们关心集体的热情。

七、建立在职领导与离退休人员联系制度，实行人员包干。

八、广泛开展谈心、家访、探视和慰问等活动，不断加深在职领导与离退休人员的感情交流。

九、成立“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”，为离退休人员参与社会活动创造条件，充分发挥他们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能力和作用。

